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声明如下：

一、公司将继续努力经营、规范运作，积极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公司大股东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为有限售条件股东，另外两家流通股股东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和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均表示在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6 个月内不会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在近 6 个月内存在减持行为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和相关规则的要求增持公司股票。

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上证“e 互动”等网络平台，积极向市场说明介绍公司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与投资者做好沟通。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